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释义、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估值、基金的投资和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572,811.2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

	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求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的合理判断，紧密追踪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 A	安鑫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35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0,187,036.20 份	385,775.0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安鑫优选 A	安鑫优选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8,186.04	598.68
2.本期利润	-5,651,220.11	-7,021.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0.01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488,138.05	399,600.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1.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 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 申购费、赎回费等), 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 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安鑫优选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	0.31%	0.49%	0.35%	-2.19%	-0.04%

2、安鑫优选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31%	0.49%	0.35%	-2.2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安鑫优选 A:



2. 安鑫优选 C:



注：本基金已在建仓期结束时，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从业年限	
叶瑜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07	-	12 年	叶瑜珍女士，硕士研究生。2005 年 1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分析师、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蒲延杰	权益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09	-	8 年	蒲延杰先生，博士研究生。2009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部。2015 年 7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与中小盘高级研究员，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部总监助理，现任权益研究部负责人，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市场对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的预期有显著降温，中美贸易战加剧；春节及两会期间，央行维稳意愿与货币政策姿态偏宽带来超预期的资金面宽松。在此背景下，2018 年一

季度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股市先涨后跌。债券市场方面，相对平和与充裕的流动性环境，以及年初债券供给压力偏弱的供给关系进一步对债市形成支撑，从而导致本身已处于高位的债券收益率逐步走低。截止到 2018 年 3 月底，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017 年底的 3.88% 震荡下行至 3.75%，下行约 13 个 bp；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则从 4.82% 回落至 4.65%，下行约 17 个 bp。权益市场方面，2018 年季度初蓝筹股连续拉升，银行、地产领涨；季中股市跟随美股剧烈下跌，大小票呈现普跌行情；季末受贸易战影响，股市较为疲弱，但是高风险偏好的国防军工、TMT、创新药等超额收益明显。总体而言，与经济基本面相关的大周期性行业跑输市场较多，与创新政策、国家政策引导相关的行业超额收益显著。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操作上基本按照绝对收益思路进行，主要配置仍然以“蓝筹白马股+短久期债券”为主。2018 年一季度债券主要配置银行存单、超级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股票资产有一定幅度的减仓，报告期减持了电子、保险、周期类股票，继续持有银行、食品饮料、地产、家电类股票，波段参与了计算机与军工股的行情，使得行业配置更加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0.49%。

本基金 C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0.4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恢复至二百人以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463,349.15	15.74
	其中：股票	51,463,349.15	15.74
2	固定收益投资	259,783,800.00	79.48
	其中：债券	259,783,800.00	79.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0,000.00	2.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0,825.36	0.86
7	其他各项资产	3,710,789.54	1.14
8	合计	326,858,764.05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530,654.36	11.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5,600.00	0.34
J	金融业	8,022,859.55	2.57
K	房地产业	7,844,235.24	2.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463,349.15	16.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500.00	4,443,530.00	1.42
2	000002	万科A	129,956.00	4,326,235.24	1.39
3	601939	建设银行	550,000.00	4,262,500.00	1.37
4	600690	青岛海尔	230,000.00	4,052,600.00	1.30
5	000858	五粮液	60,285.00	4,000,512.60	1.28
6	600176	中国巨石	250,096.00	3,886,491.84	1.25
7	601009	南京银行	460,000.00	3,758,200.00	1.20
8	000651	格力电器	80,000.00	3,752,000.00	1.20
9	601155	新城控股	100,000.00	3,518,000.00	1.13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30,000.00	3,330,600.00	1.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12,000.00	12.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12,000.00	12.80
4	企业债券	51,515,800.00	16.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361,000.00	22.5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995,000.00	31.42

9	其他	-	-
10	合计	259,783,800.00	83.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64018	17 上海大众 CP001	300,000.00	30,141,000.00	9.66
2	136133	16 国电 01	300,000.00	29,592,000.00	9.49
3	111892995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05	300,000.00	29,328,000.00	9.40
4	011760094	17 海沧投资 SCP002	200,000.00	20,134,000.00	6.46
5	011762079	17 洪市政 SCP003	200,000.00	20,086,000.00	6.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501.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4,288.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10,789.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178,599.09	423,344.45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14.12	24,198.1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7.01	61,767.57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187,036.20	385,775.0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331	300,023,500.00	-	-	300,023,500.00	99.8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经与相应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估值、基金的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基金合同；
-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发售公告；
- 成立公告；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